

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6年初审通过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修 5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修 5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思想政治 选修 5 生活中的法律常识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
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组 编著

出版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 100081)

网 址 <http://www.pe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年4月第7版
印 次 2018年8月第41次印刷
开 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16
印 张 7
字 数 138千字
书 号 ISBN 978-7-107-32709-4
定 价 8.60元

价格依据文件号: 京发改规〔2016〕13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擅自复制或使用本产品任何部分·违者必究
如发现内容质量问题,请登录中小学教材意见反馈平台: jcyjfk.pep.com.cn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联系。电话: 400-810-5788

绿色印刷 保护环境 爱护健康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手中的这本教科书采用绿色印刷标准印制,在它的封底印有“绿色印刷产品”标志。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北京地区出版并使用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科书全部采用绿色印刷。

按照国家环境标准《HJ2503-2011》《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印刷 第一部分: 平版印刷》,绿色印刷选用环保型纸张、油墨、胶水等原辅材料,生产过程注重节能减排,印刷产品符合人体健康要求。

让我们携起手来,支持绿色印刷,选择绿色印刷产品,共同关爱环境,一起健康成长!

北京市绿色印刷工程

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实验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任：田心铭

委员：朱力宇 朱明光 孙蚌珠 吴 倘 郑师渠 房 宁

(按姓氏笔画)

钟哲明 夏伟东 董俊山

特邀审读专家：谷春德 韩世远

本册主编：陈一榕 朱力宇

本册编写人员：陈一榕 朱力宇 金海军 余书芬

责任编辑：余书芬

美术编辑：李宏庆 郑文娟

插图绘制：王国栋 郑文娟 张傲冰

封面设计：李宏庆

致同学们

为什么要学习这门课程

提到法律，同学们的脑海中可能会浮现出“犯罪”“警察”“监狱”这类严厉无情的字眼，以为自己只要没有犯法，就跟法律没有多大关系。其实，一个人尚在母腹时，就与法律产生了关系；呱呱坠地之后，更是与法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试想，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人身、财产、婚姻、继承、旅行、购物、工作、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等方方面面，哪一样离不开法律？作为一名高中生，认识到法律的威严固然重要，学会用法律与人打交道也是必不可少的。

什么是法律？有人说，法律是打击坏人的；有人说，法律是保护好人的；有人说，法律既保障自由又限制自由。这些说法从不同角度说明了法律的功能，但尚未全面地揭示法律的本质。法律，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反映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包括宪法、狭义上的法律及各种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主要作用是执行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在我国，宪法和法律既规定了公民广泛的权利，也规定了公民应尽的义务。本课程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民事权利义务为主线展开的。全书共安排六个专题，涉及与我们现在学习、生活和将来工作息息相关的一些法律常识。通过学习，我们可以理解法的本质和特点是什么，如何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了解自己享有哪些民事权利，应当怎样履行民事义务；应当如何签订、履行合同，明白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在就业或创业中自己要维护哪些合法权益，要遵守哪些经营或竞争规则；公民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以及当公民的有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发生违法犯罪时可以寻求哪些法律救济。在上述内容中，所有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统一的。树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全体公民既平等地享有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的观念，是我们应当具备的最重要的法律素质之一。正

确把握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是学好本门课程的关键所在。

如何阅读这本教材

首先，要了解这本教材的编排结构。本教材的结构分为专题、框和目三个层次。

◎ 专题，都有各自的序言，简要地告诉我们本专题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意义。

◎ 框，考虑到学习进程，其内容大体按一课时安排。

◎ 目，是构成课文的基本单位，是学习过程的基本环节。它由正文和辅助文两部分构成。

其次，我们需要知道本教材的正文和辅助文具有不同的要求。

◎ 正文，是学习的主体内容，包括宋体字部分，也包括穿插其间引导思维活动的仿宋体字部分。这两部分在呈现方式上有所区别，但在内容上是密切相关、相互呼应、浑然一体的。

◎ 辅助文：“专家点评”是对疑难问题的解析和拓展性说明，“相关链接”是对事例、资料、数据的引证和陈述，“名词点击”是对相关概念、术语的介绍或解释。此外，教材还提供一些富有哲理和教育意义的语录。辅助文的功能是帮助我们加深对课文内容的理解。

最后，应该注意“专题活动建议”所提示的是学习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它具有融会贯通本专题相关知识的功能，可以培养我们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开展这些活动，是研究性学习的重要环节。

明确了学习本课程的意义和阅读本教材的方法之后，让我们一起走进“生活中的法律常识”。预祝大家学习成功！

谨向为本书提供图片的单位和人士致谢

新华通讯社（P8 一幅图）；东方IC图片库（P18 两幅图，P59 两幅图，P80 一幅图，P96 一幅图）；中国新闻图片网（P1 两幅图，P7 一幅图，P18 一幅图，P24 两幅图，P31 两幅图，P41 一幅图，P43 一幅图，P58 两幅图，P59 一幅图，P72 两幅图，P84 三幅图，P104 一幅图）；《当莎士比亚遭遇吉尔伯特》，山东画报出版社（P50，吉尔伯特所绘漫画《威尼斯商人》）；《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P2 一幅图）。



目录

专题一 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

1 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2
2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

专题二 民事权利和义务

18

1 认真对待权利和义务	19
2 积极维护人身权	23
3 依法行使财产权	27
4 切实保护知识产权	32
5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限制	37

专题三 信守合同与违约

41

1 走近合同	42
2 订立合同有学问	48
3 言而有信守合同	52
4 违约与违约责任	55

专题四 劳动就业与守法经营

58

1	通往就业之路	59
2	就业维权之道	63
3	公平竞争与诚信经营	68

专题五 家庭与婚姻

72

1	构建和睦家庭	73
2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77
3	夫妻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	81

专题六 法律救济

84

1	不打官司解决纠纷	85
2	心中有数打官司	89
3	诉讼的基本程序	93
4	用证据说话	98
5	律师面面观	101

表 决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专题一

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要建设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通过学习，我们要正确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精神实质，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律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树立社会主义权利义务观，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法的本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独角兽

你知道“法”这个字的来历吗？汉字“法”的异体写作“灋”。按照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

中的解释，“灋”字的三点水，取意公平和正义。“虯”(zhī)是传说中的一种独角兽，也是公平和正义的象征，它见到做事不公正的人，就会用角去顶他。



正义女神为什么蒙着眼睛？

在西方国家，法律的象征通常是一位一手拿天平、一手握宝剑的女子，称之为正义女神。意思是说：有宝剑而无天平，不过是暴力；有天平而无宝剑，只是有名无实的正义；二者相依相辅，法律才能得以施行。

● 水和天平，神兽和女神，都反映了人类希望通过法律去追求和实现公平、正义。但是，在人类社会中，有永恒不变、适用于一切国家和社会，对所有的人都公平、正义的法吗？

自古至今，人类从来没有停止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法产生以后，人类也一直以法作为一种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但是，关于什么是体现公平正义的法，人们的回答却是各种各样的。

马克思主义深刻地分析了各种法律现象，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法反映的是该社会中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的掌握了国家权力的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所以，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是统治阶级所承认的公平正义。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对阶级意志的形成有重要影响，但是，生产方式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也是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所以，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归根到底要与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相适应，不可能永恒不变。

经济以外的其他社会因素对法的产生和发展也有一定的影响。法是在最终由一定社会的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经济基础上，在政治、文化、历史传统、民族等各种社会因素的相互制约、影响和作用中，在人们有目的地、自觉地创制和实施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所以，对于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还要联系经济以外的其他社会因素去理解。

相关链接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揭露资本主义法的本质时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说：“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恩格斯说：“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这并不是说，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其余一切都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

这些论述，对于理解法的本质、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以及公平正义观，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我国当代的法是社会主义法。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在我国，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是绝大多数人公认的公平正义，是真正体现社会进步的公平正义。

法的特点：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说文解字》对“律”的解释是：“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用竹管或金属管制成的定音仪器。把法律一词中的“律”字比作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



◇ 马克思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 试根据以上解释归纳法的特点。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各种行为规范。法就是维持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政策、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法是规定人们行为的模式、标准和方向的行为规范。法的对象是一般的人和事，在同样的条件下，法的规范可以反复适用。人们通过法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态度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利益或行为自由。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人们的行为界限或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相关链接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主要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策规范、社团规范等。

专家点评

权利是法关于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的规定，即规定人们有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义务是法关于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的规定，即规定人们必须做或不做某种行为的责任。

法反映并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用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平等地享有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

材料一：2012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劳动合同法（修订）等法律。

材料二：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既有利于更充分地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守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

材料三：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该次会议还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这两个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根据以上材料进一步归纳法的特点。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制定，是指国家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修改和废止各种规范性文件以确立规则的活动。认可，是指国家以一定形式赋予在社会生活中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的活动。无论制定还是认可，法都与国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在任何国家，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将由专门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责任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名词点击

法的实施 法的遵守 法的适用

法的实施——人们通过一定的方式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的活动。法的实施的方式主要有法的遵守和法的适用。

法的遵守——简称守法，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法的适用——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的法的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的规定运用于具体的场合，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门活动，包括一切司法和执法活动。狭义的法的适用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或司法适用。

专家点评

我们可以将运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大体分立法、守法、执法、司法以及法律监督等环节。实行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做好这些环节中的各项工作。

在我国，法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就是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实现过程。因此，法的实施主要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但是，法的实施不能没有国家的强制力。在我国，将国家强制力与人民的自觉遵守有机地结合起来，可以有效地保证法的实施。

法的作用：执行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法的职能实际上就是法的作用。法的政治职能是指法维护一定阶级统治的作用。法的社会职能是指法管理一定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所执行的这两种职能体现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领域中。

相关链接

在经济建设中，法促进和保障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维护和保障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在政治建设中，法维护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是实行对敌专政、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有力武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在文化建设中，法促进和保障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是进行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手段，有助于形成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文明风尚、弘扬中华文化、推进文化创新的制度环境。在社会建设中，法正确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各种社会矛盾的重要工具，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社会体制改革的进行、社会管理的完善，有助于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必须依法建立和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耕地保护、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等各项制度，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总之，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体现着由我国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它用规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确认、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保障。



依法治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镜头一：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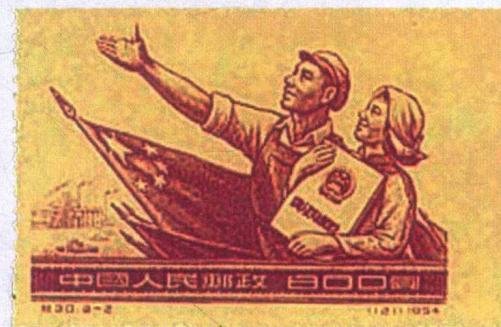
1954年9月20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镜头二：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现行宪法。1982年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经验，并吸收了国际经验，是一部有中国特色、适应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法。

镜头三：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五四宪法邮票



八二宪法邮票



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

镜头四：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

镜头五：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宪法序言中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投票表决宪法修正案

● 以上材料，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想一想：实行依法治国，我们作为公民应当怎样做？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这就是依法治国。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九大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定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相关链接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